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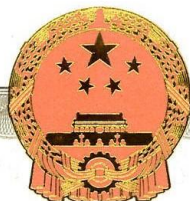
(报批稿)

项目名称：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400吨、鱼制品200吨、肉类制品100吨
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变更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喜玲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境评估;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7日至 2066年03月16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
1幢2单元9层907号房

仅限于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400吨、鱼制品200吨、肉类制品100吨食品加工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仅限于湖南盛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400吨、鱼制品200吨、肉类制品100吨食品加工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吴喜玲

证件号码：43018119891111148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30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21 - 2021-11-2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地商业广场1幢2单元9层907号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kw6rp1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2	湖南巨隆农业科技...	5cc6yl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巨隆农业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3	年加工100万组液晶...	43hrk0	报告表	16--40电子器件...	岳阳龙盛科技有限...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4	年加工60万台智能...	6f1855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湖南芯威智能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5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	43--095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6	年产200吨辣椒制...	4n034p	报告表	08_013调味品、发...	湖南辣湘食品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7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w7m2ux	报告表	08_011方便食品制...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8	广东信都生物科技...	n24a7q	报告表	08_016营养食品、...	广东信都生物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9	清远市德昌陶瓷有...	nz59lk	报告表	31_092热力生产和...	清远市德昌陶瓷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10	英德市远安陶瓷有...	20--640	报告表	31_092热力生产和...	英德市远安陶瓷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仅限于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400吨、鱼制品200吨、肉类制品100吨食品加工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人员信息查看

吴喜玲

注册时间: 2019-11-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27~2021-11-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喜玲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09	信用编号:	BH01971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kw6rp1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山润油茶...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2	湖南巨隆农业科技...	5cc6yl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巨隆农业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3	年加工100万组液晶...	43hrk0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岳阳龙盛科技有限...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4	年加工60万台智能...	ef6581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湖南芯联智能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5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	43-095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6	湖南神池食品科技...	4n034p	报告表	08_013调味品、发...	湖南神池食品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7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w7m2ux	报告表	08_011方便食品制造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8	广东倍都生物科技...	n24a7q	报告表	08_016营养食品、...	广东倍都生物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9	清远市德昌陶瓷有...	nz591k	报告表	31_092热力生产和...	清远市德昌陶瓷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10	常德利洁塑料技术...	cd0x640	报告表	28--020塑料制品...	常德利洁塑料技术...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仅限于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400吨、鱼制品200吨、肉类制品100吨食品加工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一览表

根据《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及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对原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规范项目名称，建议改用“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400 吨、鱼制品 200 吨、肉类制品 100 吨食品加工”项目（或发改备案项目名称）。规划及规划环评补充与最新暂未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已全文修改项目名称；规划及规划环评已补充与最新暂未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P1~P2。
2	完善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产品方案明确分区布置情况，补充项目冷冻设备使用冷媒的名称，明确依托工程内容，并补充分析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符合性。	已完善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产品方案明确分区布置情况，补充项目冷冻设备使用冷媒的名称，明确依托工程内容 P10~12，已补充分析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符合性 P16~17。
3	核实原辅料消耗，明确主原料来源（产地或厂家，对项目原辅材料提出限制要求，不自行生产豆制品，鱼、鸡、鸭为宰杀好的）及储存运输方式，核实水平衡。	已核实原辅料消耗，明确主原料来源（产地或厂家，对项目原辅材料提出限制要求，不自行生产豆制品，鱼、鸡、鸭为宰杀好的）及储存运输方式 P13，已核实水平衡 P13~P15。
4	补充特征污染因子（恶臭、氨、硫化氢）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建议收集汨罗江下游断面一年数据。	已补充特征污染因子（恶臭、氨、硫化氢）现状监测数据 P21~22，已补充汨罗江下游断面一年数据 P23。
5	完善卤制品生产工艺烘干过程废气（恶臭、异味）的产排污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解冻浸泡、清洗等废水中各污染物（含动植物油、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说明废水盐度，补充项目废水进入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的协议，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及属性，明确卤渣、废植物油、变质原料、不合格产品等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已完善卤制品生产工艺烘干过程废气（恶臭、异味）的产排污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30，已核实解冻浸泡、清洗等废水中各污染物（含动植物油、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已说明废水盐度 P32，补充项目废水进入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的协议，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及属性，明确卤渣、废植物油、变质原料、不合格产品等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 P41~42。
6	由于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未对废水含盐量提出进水水质的控制要求，根据同类工程情况建议本项目增设一级废水除盐的设施，避免对污水站生化处理工艺中的活性污泥造成冲击。	已补充全盐量浓度及其对生化处理系统的影响分析 P32，本项目全盐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且根据调查，园区同类型企业未设置除盐设施，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一级除盐设备。
7	核实项目排水路径。说明食品产业园二期已投运项目能否通过水泵增压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或是通过罐车运输至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进一步校核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目前位于伍市溪，拟调整至汨罗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下游）	已核实项目排水路径。食品产业园二期已投运项目能通过水泵增压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P38，已校核伍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附图 5）
8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环境保护投资及具体内容。	已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环境保护投资及具体内容 P42~P4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400 吨、鱼制品 200 吨、肉类制品 100 吨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旭东	联系方式	13762758787
建设地点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期 6 栋 5F		
地理坐标	(113 度 15 分 36.253 秒, 28 度 46 分 30.7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9 水产品加工 136、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24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院，2012 年 12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 5 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 号）；《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该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持召开的技术评审会，目前正在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即湖南平江工业园），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中），工业园区规划定位：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形成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三大产业集群为主的现		

	<p>代化高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以及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食品轻工产业区，属于园区三大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炸废气、车间异味气体，油炸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近期进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和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置、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量较少，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园区电网供电、园区蒸汽供应。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1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0〕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导产业	(1.1)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1.2)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1.3)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1.4)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属于食品轻工，位于东片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1) 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 (2.2)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2.3)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①本项目用地非三类工业用地。 ②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 ③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型企业；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车间异味气体，影响较小，不属于大气污染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约束	(3.1) 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 (3.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3.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①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园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无锅炉，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异味气体及消毒异味通过设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3.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集气罩及烟管楼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固废暂存点通过及时清运废物来减少恶臭。</p> <p>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4.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p> <p>(4.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不会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拟建地为标准厂房，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5.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79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341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29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吨标煤。</p> <p>(5.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及园区管道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5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 立方米/万元。

(5.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1.4.2 与规划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依据《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湘环评〔2013〕156 号），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 120m 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本项目用地非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型企业；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和车间异味气体，影响较小，不属于大气污染型企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食品产业园	符合

	<p>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已建成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p>	<p>二期，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引进类企业。</p>	
3	<p>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水管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于 2015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保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排水标准等相关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近期进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p>	符合
4	<p>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或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用地控规，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及有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的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市政电、自来水及园区管道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异味气体及消毒异味通过设置集气罩及烟管楼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固废暂存点通过及时清运废物来减少恶臭。</p>	符合

	相互干扰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尽快对位于中南黄金冶炼厂区下风向的公合村宝鱼台组居民进行搬迁。		
5	做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卤渣分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不合格原料、产品，外售作为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及油渣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不会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7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符合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问题。	符合

1.4.3 与食品产业园二期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依据《湖南平江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平环批园字〔2020〕21044号），项目与绿色食品产业园二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绿色食品产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雨水及污水管网。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置施工废水，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各类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不接纳今后入驻的企业生产废水，企业入驻时须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并达到园区入网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近期进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所用混凝土全部外购，经专用车辆运至施工现场使用。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避免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车间异味气体及消毒异味	符合

		大风天气作业，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全面推广使用电，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通道引至高空排放。应急发电机应采取隔音措施远离居民点,其运营废气按国家标准经专用通道引至高空排放。	通过设置集气罩及烟管楼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固废暂存点通过及时清运废物来减少恶臭。	
	3	合理布局，做好隔声、减振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安装噪声经车间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隔音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或资源化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固废设置专门存放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卤渣分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不合格原料、产品，外售作为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及油渣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防止发生各类污染事故，制定好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不会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6	严格环境准入。本项目在今后的招商子项目时，应严格按照产业定位，结合此环评文本要求及平江高新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控制好招商企业类别，引进污染较轻、废水排放较少的食品企业。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6号栋5楼，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镇建成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根据平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5）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本项目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6号栋5楼进行建设。建筑北侧为楼梯间及通道，厂房从西至东依次为冷藏库、冷冻库，原辅料库，清洗解冻间、脱包间、清洗间、拆包间，卤油炸间、油炸配料间，烤箱房、拌料间，内包装车间，清洗、发袋间、灭菌间，内包材间、成品包装间，化验室操作间，办公室。从总体上看，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及其物料走向，厂房内部按流程合理布局，各生产区生产功能分工明确，厂房布局简单合理，本项目的平面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物料运输、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等诸多方面因素，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6号栋，用地为租赁湖南省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均较完善，外部交通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项目东侧、北侧为林地，南侧、西侧为食品企业，最近居民为西南侧伍市村7户的居民点（距离生产区约350~380m），因此项目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湖南盛东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产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制品的生产，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六栋五楼，项目占地面积为 2428m²，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需求在发生变化，不再满足吃饱，还要吃特色、吃风味、吃口味、吃休闲、吃方便。湖南盛东科技食品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要，开发生产豆制品老卤盐干、柴火香干，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产品毛毛鱼，鸡鸭肉制品等此类农副休闲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的“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的“其他肉类加工”、“19 水产品加工 136”中的“/”，需填写登记表。受湖南盛东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1.2 项目内容

企业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栋 5 层，总占地面积为 2428m²，建筑面积为 2428m²，经营范围为豆制品老卤盐干、柴火香干，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产品毛毛鱼以及肉制品。根据现场勘察，厂房已建好但未进行装修，本项目需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及隔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本项目不按产品分区，按主要工艺类型进行分区）。

表 2-1 工程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油炸卤制车间	253	进行卤制、油炸等工序	新建
	拌料车间	75	进行拌料	新建
	内包装车间	337.5	进行成品包装	新建
	成品外包装车间	253	进行成品外包装	新建

建设内容

		烤箱房	112	进行烘干	新建	
		杀菌车间	146	进行高温杀菌、洗水、烘干等工序	新建	
		化验室操作间	24	检测产品是否合格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42	含原材料存放仓库	新建	
		内包材间	50	包装袋存放	新建	
		冷藏、冷冻库	81	冷藏、冷冻，冷媒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	新建	
		清洗解冻间	65	进行原材料清洗解冻	新建	
		脱包间	32.5	进行原材料脱包	新建	
		清洗间	19.5	进行工具清洗	新建	
		拆包间	15	进行原材料拆包	新建	
		油炸配料间	39	进行油炸配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31.4	含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新建
			变配电房	20	/	新建
	卫生间		40	/	新建	
	更衣室		76	含两处更衣室	新建	
	楼梯货梯		/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	园区供电	依托	
		供排水	/	园区供排水	依托	
		供气	/	园区供蒸汽	依托	
		通风	/	车间封闭，设置抽风系统对车间抽风换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近期进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	
		大气污染控制	/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品加工气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固废暂存点及时清理，恶臭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消毒异味经车间抽排风措施抽排。	新建	
		噪声污染控制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固废污染控制	/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	/	

			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作为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卤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废油及油渣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依托工程	宿舍、食堂	/	依托园区已建的1栋3F食堂,1栋9F宿舍	依托
	蒸汽	/	园区统一供给	依托
	化粪池	/	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
	供水、供电、排水	/	园区有完善的给排水、供电系统	依托

2.1.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工程生产豆制品 400t/a,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产品（毛毛鱼）200t/a, 肉制品（鸡、鸭）100t/a, 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规格	包装形式
1	老卤盐干	200	每件 10kg, 共 2 万件/a	食品级内膜袋、纸箱
2	柴火香干	200	每件 10kg, 共 2 万件/a	
3	毛毛鱼	200	每件 10kg, 共 2 万件/a	
4	肉制品（鸡、鸭）	100	每件 10kg, 共 1 万件/a	
	合计	700	每件 10kg, 共 7 万件/a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能源
1	烤箱	RH-DW-01T	台	6	电
2	卤锅	/	口	10	电、蒸汽
3	自动包装机	YX-ZH-15	台	10	电
4	真空机	DZ-600/2S	台	10	电
5	过水机	PBBZ02Y	台	1	电
6	杀菌锅	1000*2200	台	1	电、蒸汽
7	除水机	CWLR-002	台	1	电
8	解冻设备机	/	台	1	电
9	搅拌机	YQ-50	台	6	电
10	油炸设备	定制	台	1	电
11	冷库压缩机	4YD-10.2	台	3	电

注：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无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订购半成品豆制品以及宰杀好的冷冻鸡、鸭，本项目不自行生产豆制品，不自行宰杀鸡、鸭、鱼；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1	食用油	13	0.5	岳阳，汽车运输	桶装，20L	原辅材料仓库
2	食用盐	6.5	0.2	平江，汽车运输	袋装，18kg	原辅材料仓库
3	天然香料	9.8	0.4	长沙，汽车运输	袋装，400g	原辅材料仓库
4	味精	4.5	0.18	平江，汽车运输	袋装，900g	原辅材料仓库
5	酱油	3.2	0.13	平江，汽车运输	桶装，4.9L	原辅材料仓库
6	鱼仔	200	5	平江，汽车运输	12.5kg/箱	冷藏冷冻库
7	豆腐胚子	400	10	平江，汽车运输	袋装，10kg	冷藏冷冻库
8	冷冻鸡、冷冻鸭	100	5	平江，汽车运输	20kg/箱	冷藏冷冻库
9	包装材料	24	1	浏阳、平江，汽车运输	包装袋 8g/个；包装箱 500g/个	内包材间
10	R134a 型氟利昂	0.135t/a	/	冷库使用	在线量	/
11	蒸汽	2 万 m ³ /a	/	园区集中供热	/	/
12	用水量	2676.69	/	自来水公司	/	/
13	耗电量	19 万 kWh/a	/	电力公司	/	/

注：半成品豆制品：购买已做好的豆腐进行加工。

2.1.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 6 号栋 5 楼进行建设。建筑北侧为楼梯间及通道，厂房从西至东依次为冷藏库、冷冻库，原辅料库，清洗解冻间、脱包间、清洗间、拆包间，卤油炸间、油炸配料间，烤箱房、拌料间，内包装车间，清洗、发袋间、灭菌间，内包材间、成品包装间，化验室操作间，办公室。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1.7 公用工程

2.1.7.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工具清洗用水、设备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2676.69m³/a (9.3919m³/d)。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60 人	45L/ (cap·d)	769.5	615.6
设备清洗废水	/	/	42.75	34.2
地面冲洗废水	692m ²	2L/m ² ·d	394.44	315.552
产品解冻 (浸泡) 清洗废水	/	/	660 (含设备冷却水 3.588)	528
过水清洗废水	/	/	600	480
卤制废水	/	/	210	0
设备冷却水	/	/	3.588 (计入解冻用水)	0
合计	/	/	2676.69	1973.352

2.1.7.2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769.5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为 615.6 m³/a。

②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定期清洗（每天 1 次），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外排。根据建设方提供经验数据，项目设备清洗水的用量为 42.75m³/a (0.15m³/d)，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2m³/a (0.12m³/d)。

③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中的车间拖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2L/m²·d，项目需拖洗的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692m²，则拖洗用水量约为 394.44m³/a (1.384m³/d)，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地面拖洗废水量为 315.552m³/a (1.107m³/d)。

④产品解冻 (浸泡) 清洗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经验数据，清洗水量为产品数量的 2.0-2.2 倍，本项目鱼干用量为 200t/a，则用水量为 440m³/a；肉制品用量为 100t/a，则用水量为 220m³/a，总用水量为 660m³/a (2.3158m³/d)，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28m³/a (1.8526m³/d)。

⑤过水清洗废水：本项目所有产品经内膜包装后需要再过水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m³/a (2.1m³/d)，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480m³/a (1.68m³/d)。

⑥卤制废水：本项目所产的豆制品、鱼肉制品以及肉制品均需要进行卤制，年生产量为 700t，卤制用水量约为 0.3t 水/t 原料，即 210m³/a。卤制过程中水挥发或进入产品，若有少量剩余可作为老汤对下一批产品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不排水。

⑦设备冷却水：卤锅和杀菌锅均需添加冷却水，其产生量约为 3.588m³/a，不与产品

直接接触，由排污阀排出，回用于解冻。

项目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最后汇入汨罗江。废水排放量为 1973.352m³/a (9.084m³/d)，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近期进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2.1.7.3 水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水平衡核算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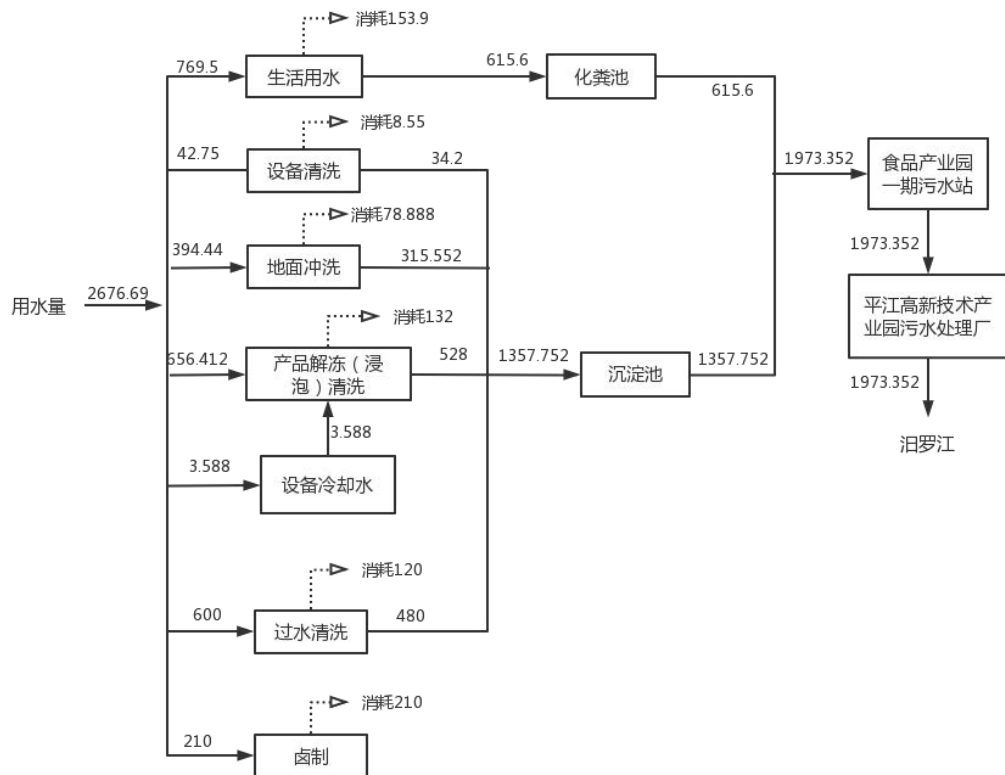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供电：项目用电由食品产业园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供热：项目供热由食品产业园管道蒸汽供应，根据业主提供设备耗气量统计，每小时设备耗气量为 8.772m³/h，设备需要上班开启预热，则每天启用设备时长为 8h，年供蒸汽用量约为 2 万立方米（标准状态下，1 立方米饱和蒸汽质量为 0.598kg，故本项目使用量为 11.96t/a），本项目蒸汽使用方式为间接使用，卤锅、杀菌锅使用蒸汽加热后水

蒸汽通过排气阀外排，蒸汽损耗系数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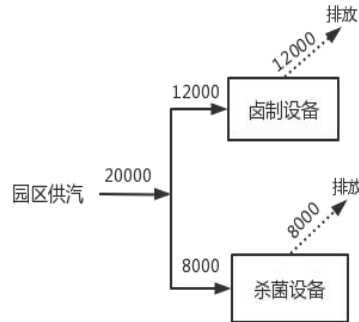


图 2-2 蒸汽平衡图 单位：m³/a

制冷：项目肉类等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制冷剂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

R134a 型氟利昂（简称 C₂H₂F₄）：是一种较新型的制冷剂，属于氢氟烃类（简称 HFC）制冷剂，其蒸发温度为-26.5℃（冷藏库温度保持在-5℃~-18℃）。由于 R134a 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应用于冰箱、冰柜和汽车空调系统，以代替氟利昂 12。

HFC-134a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CFC-12）非常接近，所以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常温常压下 R134a 无色，有轻微醚类气体味，对皮肤眼睛无刺激，不会引起皮肤过敏，但暴露会产生轻微毒气，工作场所应通风良好。

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 R134a 型氟利昂不含氯、溴元素，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符合
2	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	符合

		层物质的建设。	
4	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四氯化碳的产排。	符合
5	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	本项目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里消耗臭氧层物质。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R134a 型氟利昂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要求，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60 人，利用食品产业园宿舍及食堂食宿，不在本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85 天，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228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企业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栋 5 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地面已硬化，湖南盛东科技食品有限公司只需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隔断及设备、环保设施的安 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2.2 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豆制品：老卤盐干、柴火香干，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产品：毛毛鱼，以及肉制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豆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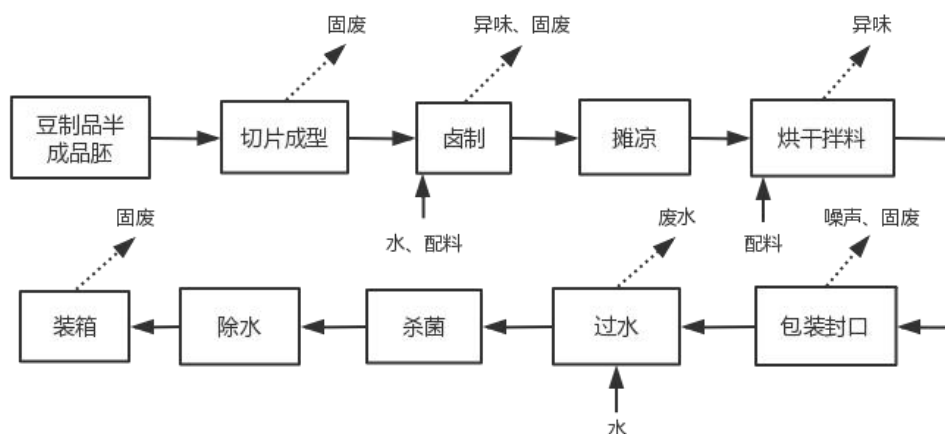


图 2-3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片成型：将购入的豆制品半成品胚切成适合大小的片状；

②卤制：将加工成型的胚料经卤汤煮制过程，卤制得到不同产品的豆干，卤制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

③烘干拌料：将卤制后的豆腐坯与调料拌匀，并放入蒸汽烤箱中烘烤，烘烤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

④包装封口：使用自动包装机将产品采用食品级内膜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及设备噪声；

⑤过水、杀菌、除水：将包装后的产品依次经过水机水洗、杀菌锅杀菌、除水机除水干燥，将产生清洗废水；

⑥装箱：干燥后的产品装箱入库后待售，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2) 鱼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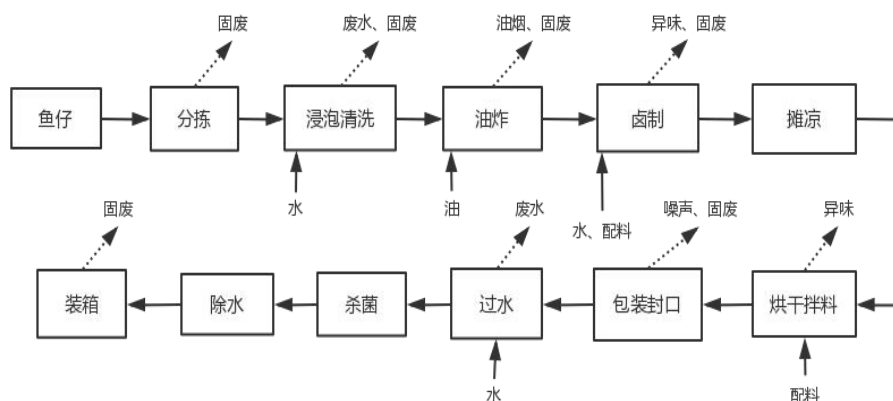


图 2-4 鱼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拣、浸泡清洗：鱼仔运进后，人工拣选除去其中异物杂质，然后以清水浸泡清洗，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清洗、浸泡废水和少量的杂质、鱼肉渣等固体废物；

②油炸：将浸泡后的鱼仔捞出，经过烘干机烘干表面水分，然后送入油炸线进行油炸。油炸用电供应热力，产生的油烟经油炸线上方安装的油烟收集罩收集后，再通过油烟净化机进行净化后排放，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油烟废气和一些油渣固废；

③卤制：油炸后的鱼仔放入自制的卤水中卤制约 0.2 小时，卤制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

④烘干拌料：将卤制后的鱼仔与调料拌匀，并放入烤箱中烘烤，烘烤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

⑤包装封口：使用自动包装机将产品采用食品级内膜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及设备噪声；

⑥过水、杀菌、除水：将包装后的产品依次经过水机水洗、杀菌锅杀菌、除水机除水干燥，将产生清洗废水；

⑦装箱：干燥后的产品装箱入库后待售，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3) 肉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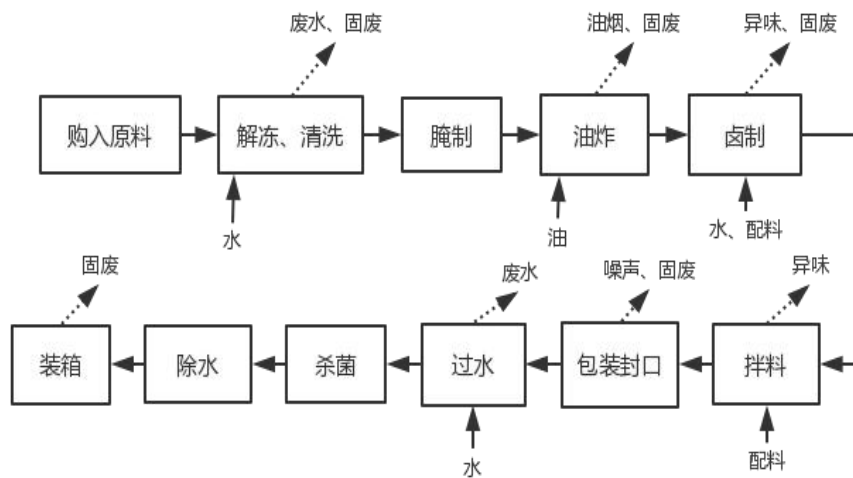


图 2-5 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解冻、清洗：冷冻鸡、鸭运进后，人工拣选除去其中异物杂质，然后以清水浸泡清洗，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清洗、浸泡废水和少量的杂质等固体废物；

②油炸：将浸泡后的原料捞出，经过烘干机烘干表面水分，然后送入油炸线进行油炸。油炸用电供应热力，产生的油烟经油炸线上方安装的油烟收集罩收集后，再通过油

	<p>烟净化机进行净化后排放，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油烟废气和一些油渣固废；</p> <p>③卤制：油炸后的鸡鸭放入自制的卤水中卤制约 0.2 小时，卤制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p> <p>④烘干拌料：将卤制后的鸡鸭与调料拌匀，并放入烤箱中烘烤，烘烤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p> <p>⑤包装封口：使用自动包装机将产品采用食品级内膜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及设备噪声；</p> <p>⑥过水、杀菌、除水：将包装后的产品依次经过水机水洗、杀菌锅杀菌、除水机除水干燥，将产生清洗废水；</p> <p>⑦装箱：干燥后的产品装箱入库后待售，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租赁新建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质量现状					
	3.1.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本次评价采用 2020 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平江县设置一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属于省控点），采用自动连续监测。本次评价采用的数据为 2020 年平江县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符合近三年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监测六个基本项目：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具体情况见表 3-1。</p>					
	表 3-1 2020 年度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5	160	5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以及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p>						
(2) 现状监测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南省水滋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风干肉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测的所在地臭气浓度的现状监测数据，以及《年产 30000 吨今麦郎系列方便食品改扩建项目》检测的所在地氨气、硫化氢的现状监测数据。</p>						

- 1)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 2) 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G1	水滋淼食品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南侧 100m）
G2	今麦郎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500m）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率为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 4) 评价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气、硫化氢浓度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5) 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2020-12-18	2020-12-19	2020-12-20
G1	臭气浓度	11	13	12
标准值		20		
		2020-12-23	2020-12-24	2020-12-25
G2	氨气（mg/m ³ ）	0.08	0.07	0.08
标准值		0.2		
G2	硫化氢（mg/m ³ ）	0.001	0.002	0.002
标准值		0.01		
达标判定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气、硫化氢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500m, 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000m (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W1 伍市溪(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汨罗江(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上游 500m)	W3 汨罗江(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下游 1000m)				
pH	7.22~7.29	7.45~7.48	7.34~7.36	0	/	6~9	是
COD	16~17	14~15	14~16	0	/	20	是
BOD ₅	3.1~3.5	2.8~3.0	2.7~3.3	0	/	4	是
NH ₃ -N	0.77~0.802	0.410~0.445	0.232~0.252	0	/	1.0	是
悬浮物	14~16	8~9	16~19	0	/	30	是
总磷	0.08~0.09	0.08~0.10	0.08~0.09	0	/	0.2	是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是

同时本项目收集汨罗江平江段省控断面-严家滩断面、省控断面-新市断面的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严家滩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2 月, 监测单位为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市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2 月, 监测单位为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断面与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严家滩(右)	最大值	7.65	12	1.9	0.46	0.04	0.98
	最小值	7.39	5	1	0.04	0.01	0.71
	平均值	7.54	7.33	1.3	0.13	0.02	0.88
严家滩(左)	最大值	7.67	11	1.7	0.46	0.06	0.96
	最小值	7.36	6	1	0.04	0.01	0.72
	平均值	7.54	7.9	1.25	0.135	0.0275	0.89
新市断面	最大值	6.1	20	2.8	0.49	0.17	/
	最小值	7.5	8	2.4	0.1	0.04	/
	平均值	6.8	14	2.6	0.3	0.105	/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伍市溪、汨罗江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地面硬化的标准厂房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期。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用地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园区宿舍	113.2585	28.7757	西面，85~125m	居住，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伍市村村民	113.2580	28.7790	西北面，360~500m	居住，约 30 户	
	伍市村村民	113.2570	28.7727	西南面，350~380m	居住，约 7 户	
	伍市村村民	113.2573	28.7707	西南面，480~700m	居住，约 14 户	
	伍市村村民	113.2550	28.7720	西南面，420~600m	居住，约 10 户	
声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3.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如表 3-7 所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如表 3-8 所示。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及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于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制	无组织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NH ₃	0.33kg/h	1.5mg/m ³
H ₂ S	4.9kg/h	0.06mg/m ³

3.3.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园区一期污水站进水要求	单位
pH	4~6	无量纲
CODcr	≤10000	mg/L
BOD	≤5000	
SS	≤200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3.3.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类	65	55

3.3.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近期进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进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到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排入园区管网的纳 管量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 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973.352	1973.352
	COD	10.338	0.827
	氨氮	0.1463	0.0541

本项目建议总量指标为 COD 为 0.827t/a，氨氮为 0.0541t/a，目前 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岳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建设单位应向岳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热源为园区管道蒸汽或电能，不设置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p> <p>4.1.1、卤制、烘干拌料废气</p> <p>项目在卤制、烘干拌料过程中，豆制品、鱼肉制品、肉质品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会挥发形成特有的香气（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019年）中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产品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以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生产废气排放系数。经调查，同类型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热加工及卤制拌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均为车间无组织排放。豆制品、鱼肉制品、肉制品生产卤制、烘干拌料过程香气（异味）产生量少、产生量难以计算，该类香味（异味）一般对员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本项目位于园区，周边居民分布较远（最近85m为园区员工宿舍，最近居民为项目西南面350m处伍市村居民），因此本项目不对热加工和卤制拌料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进行定量计算。建议企业在卤油炸间、油炸配料间、烤箱房、拌料间的相关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及管道，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收集后经烟管楼顶排放，另外生产厂房内设置通风装置，通过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为6次/小时，能有效加强车间异味</p>

(臭气浓度)的扩散。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环境影响很小。

4.1.2、油炸油烟废气

项目在鱼肉制品、肉制品的制作过程中有油炸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及香味(异味),其产生量按用油量的2%计,本项目用油量为13t/a,则油炸废气产生量为0.26t/a。

油炸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集罩抽风量按6000m³/h计。收集率按90%计,约10%的油烟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26t/a,有组织产生量为0.234t/a,则有组织油烟产生浓度为17.1053mg/m³,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台油烟净化机进行净化处理,其净化率按90%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1.7105mg/m³。项目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设置抽排风设施及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表 4-1 油炸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炸废气	油烟	有组织	0.234	0.1026	17.1053	油烟净化机	90%	90%	0.0234	0.0103	1.7105	2
		无组织	0.026	0.0114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26	0.0114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油烟	0.0234	0.0103	15	0.2	50	113.2601562°	28.7755215°

油烟中包含香味(异味),这种香味(异味)主要是油烟中各种复杂成分的气味,一并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但是对其香味(异味)没有处理效果,因产生量不大,且本项目位于园区,周边居民分布较远(最近伍市村居民位于项目西南面350m处),因此本项目不对油炸过程产生的香味(异味)进行定量计算。

4.1.3、固废暂存点恶臭

由于项目加工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原料、暂存、转运过程中易发生腐败。散发出难闻的恶臭气体。根据类比调查，臭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定期及时清运。

4.1.4、消毒异味

生产操作人员器具清洗消毒使用紫外线灯以及臭氧机进行消毒。医用酒精仅用于员工手部消毒，其用量少、使用范围小，经车间抽排风措施抽排后，可确保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卤制、烘干拌料废气，油炸油烟废气，固废暂存点恶臭以及消毒异味。

①卤制、烘干拌料废气

项目在卤制、烘干拌料过程中，豆制品、鱼肉制品、肉质品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会挥发形成特有的香气（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在相关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及管道，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收集后经烟管楼顶排放，在生产厂房内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能有效加强车间异味的扩散。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油炸油烟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26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4t/a。项目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设置抽排风设施及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③固废暂存点恶臭、消毒异味

通过及时清运垃圾废物和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臭气影响，确保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各个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污染源

4.2.1、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品解冻（浸泡）清洗废水、过水清洗废水，卤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定期清洗（每天1次），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外排。根据建设方提供经验数据，项目设备清洗水的用量为 $42.75\text{m}^3/\text{a}$ （ $0.15\text{m}^3/\text{d}$ ），排水系数以0.8计，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2\text{m}^3/\text{a}$ （ $0.12\text{m}^3/\text{d}$ ）。

②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车间拖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需拖洗的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692m^2 ，则拖洗用水量约为 $394.44\text{m}^3/\text{a}$ （ $1.384\text{m}^3/\text{d}$ ），排水系数以0.8计，则项目地面拖洗废水量为 $315.552\text{m}^3/\text{a}$ （ $1.107\text{m}^3/\text{d}$ ）。

③产品解冻（浸泡）清洗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经验数据，清洗水量为产品数量的2.0-2.2倍，本项目鱼干用量为 $200\text{t}/\text{a}$ ，则用水量为 $440\text{m}^3/\text{a}$ ；肉制品用量为 $100\text{t}/\text{a}$ ，则用水量为 $220\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 $2.3158\text{m}^3/\text{d}$ ），排水系数以0.8计，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28\text{m}^3/\text{a}$ （ $1.8526\text{m}^3/\text{d}$ ）。

④过水清洗废水：本项目所有产品经内膜包装后需要再过水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 $2.1\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0.8计，则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 $1.68\text{m}^3/\text{d}$ ）。

⑤卤制废水：本项目所产的豆制品、鱼肉制品以及肉制品均需要进行卤制，年生产量为 700t ，卤制用水量约为 $0.3\text{t}_{\text{水}}/\text{t}_{\text{原料}}$ ，即 $210\text{m}^3/\text{a}$ 。卤制过程中水挥发或进入产品，若有少量剩余可作为老汤对下一批产品进行卤制，卤制过程不排水。

为了解运营期废水各项污染因子的情况，本项目参考《湖南亲零嘴年产50万箱休闲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2019年11月的监测数据（其产品为豆制品、肉制品、海鲜制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其主要工艺流程为解冻、卤制、油炸、拌料等也与本项目工艺流程一致，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监测因子为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项目	浓度平均值	单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6.20-6.35
	悬浮物	320.3
	化学需氧量	5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5.2
	氨氮	74.12
	动植物油	52.73
	粪大肠杆菌	≥2.4×10 ⁵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混合水质为：COD 5239 mg/L、BOD₅ 1165.2 mg/L、NH₃-N 74.12 mg/L、SS 320.2 mg/L、动植物油 52.73 mg/L。

自来水中全盐量约 300mg/L，本项目食用盐用量 6.5t/a，按 10%进入废水中，核算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全盐量约 629.389mg/L。参考《高盐浓度对工业废水生化处理的影响研究》（环境工程学报 2005 年 08 期），当含盐量低于 2.5×10⁴mg/L 时，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COD 去除率可稳定在 92%左右，污泥活性良好，所以本项目全盐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由于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未对腌制项目废水含盐量提出进水水质的控制要求，故园区未对企业提出全盐量的限制要求，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一级除盐设备，本环评建议园区三期污水处理站对全盐量设置处理和排放要求，彼时，本项目需根据具体的限制要求做出环保设备的调整，以达处理和排放要求。

本项目所产的肉制品以及肉制品涉及污染物质氮和磷，但由于缺乏同类型报告总磷、总氮监测数据的支撑，故肉制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水产品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鱼糜制品的总氮、总磷产污系数，肉制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酱卤制品的产污系数，具体如下表：

表 4-4 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及其它配料	鱼糜制品生产	所有规模	废水	总氮	克/吨-产品	271
					总磷	克/吨-产品	20
干炸肉制品	原料肉	腌制+干炸			总氮	克/吨-产品	140
					总磷	克/吨-产品	46

鱼肉制品产量为 200t/a，肉制品产量为 100t/a，根据上表的产污系数可得总氮为 0.0682t/a，总磷为 0.0086t/a；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总氮 34.5605 mg/L、总磷 4.3581mg/L。

由以上分析可得，本项目生产废水混合水质为：COD 5239 mg/L、BOD₅ 1165.2 mg/L、NH₃-N 74.12 mg/L、SS 320.2 mg/L、动植物油 52.73 mg/L、总氮 34.5605 mg/L、总磷 4.3581mg/L、全盐量 629.389mg/L。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615.6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300 mg/L、BOD₅ 200 mg/L、NH₃-N 30 mg/L、SS 200 mg/L。

生产废水近期由企业自建沉淀池沉淀、生活废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湖南平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远期由企业自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3) 废水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源汇总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1973.352	5239	10.338	沉淀池	对 SS 的去除率是 50%	/	1973.352	5239	10.338
		BOD ₅		1165.2	2.3					1165.2	2.3
		SS		320.3	0.6321					160.15	0.3161
		氨氮		74.12	0.1463					74.12	0.1463
		动植物油		52.73	0.1041					52.73	0.1041
		总氮		34.5605	0.0682					34.5605	0.0682
		总磷		4.3581	0.0086					4.3581	0.0086
		全盐量		629.389	1.0712					629.389	1.071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615.6	300	0.1847	化粪池	/	/	615.6	300	0.1847
		BOD ₅		200	0.1231					200	0.1231
		SS		200	0.1231					200	0.1231

		氨氮		30	0.0541					30	0.0541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综合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近期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公司总排口	一般排口	113°15'36.639"，28°46'32.804"	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进水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全盐量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近期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公司总排口	一般排口	113°15'36.639"，28°46'32.804"	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进水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239	10.338
		BOD ₅	1165.2	2.3
		SS	160.15	0.3161
		氨氮	74.12	0.1463
		动植物油	52.73	0.1041
		总氮	34.5605	0.0682
		总磷	4.3581	0.0086
		全盐量	629.389	1.07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0.338
		BOD ₅		2.3
		SS		0.3161
		氨氮		0.1463
		动植物油		0.1041
		总氮		0.0682
		总磷		0.0086
		全盐量		1.0712

4.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公司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进水要求

4.2.3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调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食品产业园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平环批园字[2019]11184 号，见附件 4），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食品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了一套 1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各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输送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湖南平江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食品产业园二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平环批园字[2020]21044 号，见附件 4），食品产业园二期无配套综合废水处理站。食品产业园三期还在初步规划中，规划配套综合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食品产业园二期、三期企业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近期经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进三期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汨罗江（纳污协议详见附件 5）。

（1）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为解决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问题，食品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了一套 1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园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混合后呈弱酸性。污水主要特性为高 COD、高动植物油、高 BOD、高 SS 等，生化性好。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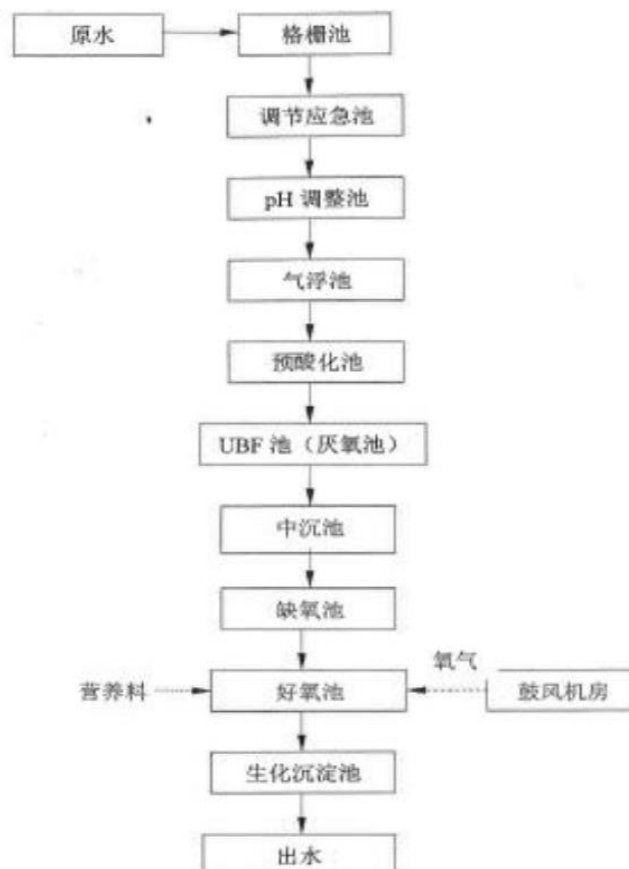


图4-1 园内配套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从各生产企业来的废水，经格栅去除水中大块的杂物后，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出水进入调节应急池调节水质水量，经过调节后废水通过废水提升泵提升到气浮池，进行物化处理，自流到预酸化池，然后通过预酸化池的进水泵提升到 UBF 池。

废水首先进入 UBF 池内部的布水器，由布水器向 UBF 池内均匀布水，在水解和产酸菌的作用下，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使废水中溶解性有机物显著提高；在短时间内和相对较高的负荷下获得较高的悬浮物去除率，改善和提高原水的可生化性，便于后续处理进一步降解。

UBF 池出水上清液，经中沉池进一步沉淀后进入缺氧池、好氧池，利用池内的缺氧菌、好氧菌的吸附、氧化、分解作用，可除去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好氧池出水进入生化沉淀池泥水分离，出水可以达标排放。

生化沉淀池的剩余污泥、物化池污泥等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污泥经浓缩后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时的出水

均返回调节应急池再处理。

设计相关参数：

规模：废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1000m³/d

设计处理流量：Qd=1000m³/d，变化系数 Kz=1.1。

设计小时流量：Q_{ev}= 50m³/h

设计最大瞬时流量：Q_{max}= 55m³/h

根据食品产业园一期环评报告及本项目与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附件 6），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要求如下：

表 4-7 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环评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
1	COD _{Cr}	≤10000	8000	≤500
2	pH	4~6	6.5-9.5	6~9
3	BOD	≤5000	1700	≤350
4	SS	≤2000	250	≤400
5	氨氮	/	100	≤45
6	总磷	/	6	≤3.5
7	总氮	/	150	≤70

食品产业园一期配套建设的 1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为专门解决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调查，食品产业园一期已入驻企业包括：昆山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胜源食品有限公司、株洲县堂氏卤味坊有限公司、长沙曼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盛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潭中楚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雷大幅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丽诺包装有限公司、湖南润哥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天美食品有限公司、平江本味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传龙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凌燕食品有限公司、平江县菁璇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贤哥食品有限公司等。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根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一期污水处理站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调试，截止 2020 年 8 月共处理一期企业污水 21050t，平均日处理量仅 57.7m³/d。根据 2021 年 6 月调查情况，目前一期污水处理站接收食品产业园一期及二期企业废水，一期污水处理站实际日均处理废水量约 120m³/d，其中一期企业污水约 100m³/d，二期污水约 20m³/d（主要为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御蒸天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还有约 880m³/d 的剩余

废水处理能力，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二期，周边管网已经建设，但食品产业园二期地势比一期高，项目产生的废水无法自流进入一期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水泵增压后经污水管网（管网路径：通过厂区西侧管线一直沿北 330m 进入迎宾路，沿迎宾路前行 220m 向北进入一期污水处理站）排入一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远期项目废水可经污水管网自流进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水质简单，其排放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对项目 COD、氨氮、TN、TP 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2%、63%、66%、50%以上，可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平江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084m³/d，占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908%、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1.032%，不会对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性影响。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完全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与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 5。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及水量能够满足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和处理规模要求，本项目废水近期依托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

（2）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食品产业园三期拟配套建设 2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专用于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废水处理，处理工艺为 A²/O，食品企业废水经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084m³/d，仅占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454%，食品产业园二期、三期入驻大、中型食品企业按 40 家，每家排放废水 20m³/d 计算，总废水量约 800m³/d，仅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40%，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其他入驻企业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远期依托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

（3）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17 年扩容扩建后，采用“预处理+A₂/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现在正在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因此，本项

目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包装机、真空机、杀菌锅、搅拌机、过水机、除水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1	自动包装机	10	70	减震	50	连续
2	真空机	10	85	减震	65	连续
3	杀菌锅	1	85	减震	65	连续
4	搅拌机	6	80	减震	60	连续
5	过水机	1	70	减震	50	连续
6	除水机	1	70	减震	50	连续

4.3.2 声环境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 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声波在传递过程中,除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外,同时受大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因素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 (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 m;

ΔL —围墙等对噪声衰减值, dB (A)。

合成噪声级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 —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 dB (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 dB (A)。

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距离 (m)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自动包装机	9	8	9.084	11
真空机	10.5	9	42	10
杀菌锅	23	8.7	57	13.8
搅拌机	46.5	5	36	22
过水机	67	18	18	9
除水机	65	4	18	23
预测结果 dB(A)	54.89	58.42	43.92	5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预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噪声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例行监测信息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4.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物有：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 不合格原料

项目所用原料储存过程中会有部分原料损坏，不能继续使用，不合格原料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产生量按 0.2%计，年产生量约为 1.4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在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控制生产流程各工艺环节的情况下，不合格品产生量很少，按照生产量的 0.1%计算，产生量为 0.7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3) 卤渣：项目卤水中的香料定期清理更换，产生卤渣，产生量为 1t/a，桶装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食用油及油渣：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渣属于一般工艺固体废物。在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炸废渣的产生量约为 1.25t/a，本项目还会产生废油，按用油量的 50% 计，本项目年油量 13 吨，则废食用油产生量为 6.5 吨，交由有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袋和纸箱等，产生量约为产品重量的 0.05%，本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700t/a，则项目废包装物约为 0.3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8.5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7) 废灯管：本项目有紫外线杀菌装置，定期维修，更换损坏的灯管，灯管损毁率按 10% 计，项目拟采用紫外线灯管 40 根，则灯管更换量约 4 根/年，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如下。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分拣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130-99 9-34、 130-00 1-32	固态	无	1.4	桶装，固废暂存间	日产日清，外售给家禽饲料厂	1.4	设置暂存间（10m ² ），进行防风、防晒、防渗等处理；不同性质的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区堆存，避免互相污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30-00 1-39	固态	无	0.35	散装，固废暂存间	月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0.35	
包装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30-99 9-34、 130-00 1-32	固态	无	0.7	桶装，固废暂存间	日产日清，外售给家禽饲料厂	0.7	
油炸	油炸废渣	一般固废	130-00 1-39	固态	无	1.25	桶装，固废暂存间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1.25	
	废食用油	一般固废	130-00 1-39	液态	无	6.5	桶装，固废暂存间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6.5	
卤制	卤渣	一般固废	130-00 1-39	固态	无	1	桶装，固废暂存间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清运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无	8.25	散装，垃圾桶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清运	8.25	

	杀菌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 3-29	固态	T	0.001	桶装，危废 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001	设置危废暂存 间（5m ² ）和管 理危险废物：做 好防风、防雨、 防晒和防渗漏 措施；内部设置 分区，确保危险 废物分类收集； 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使用 符合标准的容 器盛装危险废 物，衬里要与危 险废物相容。
<p>4.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4.6、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4.7、环境风险</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豆制品、鱼仔、冷冻肉、食用油等，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p> <p>4.8、环保投资</p> <p>本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p>											

表 4-12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油炸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配套管道	5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新建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密闭垃圾桶	1	新建
	卤渣			新建
	不合格原料和产品	家禽饲料厂处理		新建
	废食用油	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新建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房车间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设置集气罩及烟管楼顶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
		固废暂存点恶臭		及时清运	
		消毒异味	/	车间抽排风措施抽排	
地表水环境		DW001 公司总排口（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全盐量	近期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站）+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公司总排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近期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站（远期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站）+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食品产业园一期（三期）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卤渣分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不合格原料、产品，外售作为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及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6.1、基本情况

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6栋5F投资500万元建设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400吨、鱼制品200吨、肉类制品100吨食品加工项目，规模为年产200吨老卤盐干、200吨柴火香干、200吨毛毛鱼、100吨肉制品（鸡、鸭）。

6.2 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平江工业园、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规划定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并符合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卤制、烘干拌料过程产生的车间异味，固废暂存点恶臭、消毒异味；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车间异味及消毒异味通过车间抽排风措施抽排；固废暂存点通过及时清运废物来减少恶臭。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先进入食品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项目噪声均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距离减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油烟	有组织	/	/		0.0234t/a	/	0.0234t/a	+0.0234t/a
		无组织	/	/		0.026t/a		0.026t/a	+0.026t/a
废水	COD		/	/	/	10.338t/a	/	10.338t/a	+10.338t/a
	BOD ₅		/	/	/	2.3t/a	/	2.3t/a	+2.3t/a
	SS		/	/	/	0.3161t/a	/	0.3161t/a	+0.3161t/a
	NH ₃ -N		/	/	/	0.1463t/a	/	0.1463t/a	+0.1463t/a
	动植物油		/	/	/	0.1041t/a	/	0.1041t/a	+0.1041t/a
	总氮		/	/	/	0.0682t/a	/	0.0682t/a	+0.0682t/a
	总磷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全盐量		/	/	/	1.0712t/a	/	1.0712t/a	+1.07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	/	/	1.4t/a	/	1.4t/a	+1.4t/a
	不合格产品		/	/	/	0.7t/a	/	0.7t/a	+0.7t/a
	油炸废渣		/	/	/	1.25t/a	/	1.25t/a	+1.25t/a
	废食用油		/	/	/	6.5t/a	/	6.5t/a	+6.5t/a

	卤渣	/	/	/	1t/a	/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	/	/	0.35t/a	/	0.35t/a	+0.35t/a
	生活垃圾	/	/	/	8.25t/a	/	8.25t/a	+8.25t/a
危险废物	废灯管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